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1,217,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3,9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66,084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1,217,000 股,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 22 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端、孙菁、张立高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上海谊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上海谊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其他股东上海凯宝、上海贤昱、上海建信康颖、江苏毅达、圣多金基、上海宜羡、曾美桦、李峰、李循、许越香、沈亚领、赵豫生、蒋永梅、钱志平、王雪梅、陈吉婉、刘斌、蒋新国、冯延斌、廖朝健的承诺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上海宜羡、上海凯宝、上海贤昱承诺

(1)在本公司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 / 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上海谊众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 / 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 /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1,217,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4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凯宝	13,750,000	13.00%	13,750,000	0
2	上海贤昱	4,300,000	4.06%	4,300,000	0
3	曾美桦	3,958,000	3.74%	3,958,000	0
4	李峰	3,600,000	3.40%	3,600,000	0
5	李端	3,581,000	3.38%	3,581,000	0
6	李循	3,500,000	3.31%	3,500,000	0
7	上海宜羡	3,458,000	3.27%	3,458,000	0
8	上海建信康颖	2,250,000	2.13%	2,250,000	0
9	沈亚领	2,217,000	2.10%	2,217,000	0
10	赵豫生	2,170,000	2.05%	2,170,000	0
11	许越香	2,000,000	1.89%	2,000,000	0
12	江苏毅达	1,500,000	1.42%	1,500,000	0
13	孙菁	950,000	0.90%	950,000	0
14	蒋永梅注 1	700,000	0.66%	700,000	0
15	圣多金基	550,000	0.52%	550,000	0
16	刘斌	533,000	0.50%	533,000	0
17	钱志平	500,000	0.47%	500,000	0
18	陈吉婉	500,000	0.47%	500,000	0
19	王雪梅	400,000	0.38%	400,000	0
20	蒋新国	300,000	0.28%	300,000	0
21	冯延斌	300,000	0.28%	300,000	0
22	廖朝健	200,000	0.19%	200,000	0
合计		51,217,000	48.41%	51,217,000	0

注 1:截至目前,蒋永梅持有的上海谊众 70 万股股份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冻结。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217,000	12
合计		51,217,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08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楠	9,499,377	18.73
2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1,516	18.36
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74,194	8.03
4	李兆桂	2,463,731	4.86
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注 1	1,680,000	3.31
6	何雪萍	1,618,583	3.19
7	顾华	1,594,821	3.14
8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8,386	2.99
9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88	2.78
1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1,554	2.7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38,819	14.14
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注 1	1,680,000	6.03
3	何雪萍	1,618,583	5.81
4	顾华	1,540,672	5.53
5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88	5.06
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3,012	4.97
7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1,554	4.92
8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736	4.31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普冉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415	3.05
10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312	3.01

注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所有股份均为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2-5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 5ml:0.25g 和 5ml:0.5g 两种规格化学药品氨甲环酸注射液(以下简称"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氨甲环酸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氨甲环酸注射液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Tranexamic Acid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ml:0.25g	5ml:0.5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56600	国药准字 H2005660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112022	
包装规格	5 支/盒,10 支/盒	
申请内容	1.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3.变更药品生产批量;4.修订药品质量标准;5.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6.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生产批量;3.修订药品质量标准;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5.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药品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二、氨甲环酸注射液的其他相关情况

氨甲环酸注射液为人工合成的赖氨酸衍生物,能与纤溶酶和纤溶酶原上的纤维蛋白亲和部位的赖氨酸结合部位(LBS)强烈吸附,阻抑了纤溶酶原激活物(t-PA)、纤维蛋白溶酶原与纤维蛋白结合,从而强烈地抑制了纤维蛋白溶酶原所致纤维蛋白分解,从而起到抗出血、抗过敏和抗炎作用,氨甲环酸注射液在临床上常被用于治疗消化道出血、渗血、外科手术出血以及妇产科出血等,是经典止血药之一。

氨甲环酸注射液于 2021 年 12 月被纳入《医保目录》。莱美药业的氨甲环酸注射液规格为 5ml:0.25g 和 5ml:0.5g,于 2005 年 7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2021 年 11 月,莱美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氨甲环酸注射液(规格:5ml:0.25g 和 5ml:0.5g)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近日,该药品两种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莱美药业对该药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 334.24 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氨甲环酸注射液的市场情况

氨甲环酸注射液最早于 1965 年在日本上市,此后陆续在奥地利、荷兰、挪威、法国、西班牙、爱尔兰、美国、英国以及德国等国家上市。

根据米内网(https://www.menet.com.cn/)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城市公立医院)显示,氨甲环酸注射液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 1.56 亿元、2.45 亿元、4.09 亿元,包含 5ml:0.5g、5ml:0.25g、10ml:1g 和 2ml:0.2g 规格,其中占市场主导的规格为 5ml:0.5g 和 5ml:0.25g,氨甲环酸注射液(规格:5ml:0.5g)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 0.67 亿元、1.20 亿元、2.03 亿元,氨甲环酸注射液(规格:5ml:0.25g)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 0.64 亿元、0.97 亿元、1.66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产品氨甲环酸注射液两种规格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同时为莱美药业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但因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药品销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规格:5ml:0.25g、5ml:0.5g)。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3%,限售期为 24 个月,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01,726,500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海目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目星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目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2393%	2,500,000	0
合计		2,500,000	1.2393%	2,500,0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500,000	24
合计		2,5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XP49e1kXcY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主要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文斌先生
副总经理:张航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
财务总监:任磊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XP49e1kXc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电子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6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告(2022-058)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50 元 / 股,最低价为 27.4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7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50 元 / 股,最低价为 27.4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7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上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还通过内部张榜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示期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48 元 / 股,最低价为 59.5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10,475.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99.4999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48 元 / 股,最低价为 59.5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10,475.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440,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顾海龙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陈君先生、周威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438,364	99.9995	1,82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此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朱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4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3,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714,700 股的比例为 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1 元 / 股,最低价为 11.5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75,936.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2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周二)13:40-16:40
●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一、活动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周二)13:40-16:40 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周二)15:00-16:30,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周二)13:40-16:4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路新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财务总监王怀需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联系邮箱:ir@hwatsing.com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数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与华润数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所述事项如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协议转让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非公开发行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近日,公司收到华润数科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其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4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宜正在推进中,所涉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相关核准,并办理相应股票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核阶段。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788,954,640.62 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为 232,61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602,520,000.00 元(未经审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369,910,000.00 元;2022 年 1-7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22 年 1-7 月(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类别	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36,991.00	20.68
合计		36,991.00	20.6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新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部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的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大楼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总部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场所。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公司总部新的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纵横通信 A 座
证券部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纵横通信 A 座 18 楼
邮政编码:310051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电子邮箱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